

证券代码：300587

证券简称：天铁股份

公告：2017-035

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除下列董事外，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	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	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	被委托人姓名
朱建忠	董事	身体原因	许孔斌
王贤安	独立董事	工作原因	孙宁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天铁股份	股票代码	300587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变更前的股票简称（如有）	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范薇薇	范文蓉	
办公地址	浙江省天台县人民东路 928 号	浙江省天台县人民东路 928 号	
电话	0576-83812606	0576-81309219	
电子信箱	tiantie@tiantie.cn	tiantie@tiantie.cn	

2、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□ 是 √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18,122,827.59	140,851,067.57	-16.1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8,549,842.61	37,602,811.81	-24.0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（元）	24,615,667.06	37,266,406.55	-33.95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29,151,968.59	43,319,720.85	-167.29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7	0.48	-43.75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7	0.48	-43.75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3.56%	9.32%	-5.76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904,889,869.92	942,887,549.85	-4.0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815,612,155.72	785,507,947.47	3.83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报告期末股东总数		11,272	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	
王美雨	境内自然人	20.28%	21,087,200	21,087,200			
许吉铤	境内自然人	15.21%	15,815,744	15,815,744			
许孔斌	境内自然人	7.60%	7,907,872	7,907,872	质押	7,900,000	
许吉专	境内自然人	4.43%	4,611,664	4,611,664			
许丽燕	境内自然人	3.80%	3,953,936	3,953,936	质押	3,950,000	
许银斌	境内自然人	3.80%	3,953,936	3,953,936	质押	3,950,000	
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3.37%	3,500,000	3,500,000			
成都大诚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2.53%	2,635,728	2,635,728			
浙江银江辉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2.12%	2,200,000	2,200,000			
许吉毛	境内自然人	1.83%	1,905,072	1,905,072	质押	1,900,000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	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美雨与许吉铤为夫妇关系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许孔斌、股东许丽燕、股东许银斌为兄妹关系，为王美雨和许吉铤之子女；许吉毛与许吉铤为兄弟关系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	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否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主营业务仍以轨道工程橡胶制品为主，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1,812.28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16.14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,854.98万元，同比下降24.08%。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收入及销售产品结构有所变化，低毛利率的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大所致；总体而言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，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（1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

☒ 适用 ☐ 不适用

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

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经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（2）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（3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。